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 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51,776,19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58,880,98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1,751,776,197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細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因此，董事鄭錦超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同一屆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已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招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招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已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提供中肯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提名委員會信納，經考慮（其中包括）招先生於彼之任期內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看法後，儘管長期出任董事職務，彼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稱之有關特徵、品格及經驗並維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招先生時，已考慮本公司提名董事委任程序所規定之預期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多元化目標。招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故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有董事會認為有助於引領本公司發展及成功並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資格及專業經驗以及觀點。

鑑於上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招先生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支援乃極其寶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忠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盡快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energy.com) 予以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第10.06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58,880,98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然而，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效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vii))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i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附註(iii))	5,761,900,848	65.78%	73.0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5,761,900,848	65.78%	73.09%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794,850,000	9.07%	10.08%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9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758,880,9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萬新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萬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7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14	0.098
五月	0.117	0.080
六月	0.090	0.076
七月	0.087	0.067
八月	0.074	0.053
九月	0.064	0.048
十月	0.128	0.036
十一月	0.115	0.072
十二月	0.091	0.07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95	0.069
二月	0.079	0.061
三月	0.070	0.03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5	0.03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鄭錦超先生（「鄭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年間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或互相協定下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鄭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總酬金為2,684,000港元，當中包括固定年薪2,160,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510,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4,000港元。鄭先生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招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薪酬總額為200,000港元。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招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十分了解。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其獨立性時，招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7) 倘於週年股東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